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行政责任人：彭伟，男，56岁，现任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大学理学硕士，2016年9月入司，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2、专业责任人：王昕怡，女，40岁，现任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硕士，2017年3月入司，具有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资格。

（二）彭伟、王昕怡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行政责任人彭伟

2006.10--2008.10，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董事兼任香港中国保险（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

助理总经理、党委委员，民安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7.09-2008.01 中央党校进修二班（第49期）培训班学习）。

2008.10--2009.06，中保控股公司（香港中保集团公司）常务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民安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009.06--2011.03，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民安中国董事长、党委书记，太平保险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0.01）。

2011.03--2011.10，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1.10--2012.03，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2.03--2013.05，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领导班子列入中管）。

2013.05--2015.10，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3.09-2013.11 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进修班（第54期）培训班学习；2015.03-2015.04 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进修班（第57期）培训班学习）。

2015.10--2016.09，中裕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

2016.09--2017.07，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2016.11-2021.11 第五届深圳市南山区政协委员）。

2017.07--2017.09，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2017.09--2017.10，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7.10 至今，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2、专业责任人王昕怡

2008.06-2012.06，历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及产品开发部项目管理、市场研究经理。

2012.06--2017.03，历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市场部高级项目经理、总监。

2017.03--2017.07，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2017.07--2022.03，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2022.03 至今，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彭伟无外部兼职，王昕怡兼职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会第二届保险机构投资者专业委员会委员。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王昕怡具备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工作经历，具有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资格。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反映。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7 日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彭伟与专业责任人王昕怡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2年5月7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彭伟，是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日期：2022年5月7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昕怡，是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王昕怡

日期：2022年5月7日